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徐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作出确认，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培标

签字：

章培标

日期：2024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绍宇

签字： 顾绍宇

日期：2024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莫愁

签字：

李莫愁

日期：2024年 5月 4 日